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內幕消息

授出臨時牌照以於菲律賓營運賭場

授出臨時牌照以於菲律賓營運賭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MSPI、NCLI及PAGCOR訂立臨時牌照協議，據此PAGCOR向持牌人授出臨時牌照以於菲律賓馬尼拉市建立及營運賭場及發展綜合度假區。PAGCOR須於該項目完成及PAGCOR認可持牌人遵守實際總項目成本之實施計劃後發出正式賭場博彩牌照。臨時牌照及正式賭場博彩牌照有效期與PAGCOR專營權一致，自臨時牌照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止。正式賭場博彩牌照可根據臨時牌照之相同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

根據臨時牌照協議，持牌人已同意就該項目作出總投資承擔不少於10億美元(相當於約78.2億港元)及不多於12億美元(相當於約93.8億港元)。於簽訂臨時牌照協議起計十五(15)個銀行營業日內，持牌人須轉移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2,000,000港元)至託管賬戶。於PAGCOR批准實施計劃起計三十(30)日內，持牌人須遞交履約保證，金額為1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3,740,000港元)，作為擔保完成該項目之履約保證。於賭場營運開展前七(7)日內，持牌人須以PAGCOR為受益人作出擔保債券1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3,740,000港元)，確保根據臨時牌照及／或正式賭場博彩牌照持牌人(視情況而定)應付PAGCOR牌照費按時悉數匯款。

作為PAGCOR向持牌人授出臨時牌照以建立及營運該項目之賭場之必要條件，自賭場開展營運日期起，持牌人必須按月向PAGCOR繳付牌照費。

於授出臨時牌照前，持牌人已向PAGCOR遞交總發展計劃建議以供批准，該建議構成臨時牌照協議之一部分。根據該建議，整個綜合度假區發展總建築面積須最少達總面積250,000平方米。該建議之核心概念組成部分經PAGCOR批准，其中包括一間設有約800間五星級豪華酒店客房的酒店、一所賭場、多間餐廳、多項休閒設施及多個購物商場。該項目組成部分可因應市況改變，惟核心概念維持不變，且不會以任何方式減少投資承擔金額。該項目組成部分之變動須經PAGCOR事先書面同意。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最新業務情況公告，內容有關臨時牌照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MSPI及NCLI(作為持牌人)及PAGCOR(作為發牌人)訂立臨時牌照協議，據此PAGCOR向持牌人授出臨時牌照以於菲律賓馬尼拉市建立及營運賭場及發展綜合度假區。

臨時牌照協議

臨時牌照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MSPI及NCLI(作為持牌人)

(ii) PAGCOR(作為發牌人)

授出臨時牌照

根據臨時牌照協議，PAGCOR已向持牌人授出臨時牌照，為最少21歲之本地及海外顧客建立及營運賭場。臨時牌照自臨時牌照協議日期起生效，有效直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或發出該項目之正式賭場博彩牌照(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PAGCOR須於該項目完成及依照PAGCOR批准詳述實際總項目成本之報告，以確保持牌人遵守根據實施計劃獲批准之項目成本後，發出正式賭場博彩牌照。

臨時牌照及正式賭場博彩牌照有效期與PAGCOR專營權一致，即自臨時牌照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止。正式賭場博彩牌照可根據臨時牌照協議授出之臨時牌照相同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持牌人須於臨時牌照發行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個曆日內遞交臨時牌照所需文件，倘持牌人未能遵守此遞交文件規定，則PAGCOR可撤銷臨時牌照及／或施加其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罰則。

中介營運

持牌人須建立及維持賭團廳賭客資料庫。只有名列持牌人之賭團廳賭客資料庫之海外賭團廳賭客方可以合資格於賭團廳賭桌進行賭博。持牌人可與第三方及／或博彩中介人訂立協議。持牌人須將該等第三方及／或博彩中介人之名稱告知PAGCOR。持牌人不得與任何名列全國受限制人士資料庫(National Database of Restricted Persons)之人士訂立中介協議。PAGCOR須容許持牌人閱覽全國受限制人士資料庫。

總投資承擔及牌照費

總投資承擔

根據臨時牌照協議，持牌人已(其中包括)同意就該項目作出總投資承擔不少於10億美元(相當於約78.2億港元)及不多於12億美元(相當於約93.8億港元)。該總投資承擔包括土地收購成本、取得開發權相關成本、建設、設備、發展成本、融資成本及與完成該項目直接相關之所有其他成本。

於簽訂臨時牌照協議起計兩(2)年內，持牌人須悉數投資其於該項目之總投資承擔之最少40%用以發展該項目。然而，持牌人可要求延長40%總投資承擔之期限，前提為持牌人未曾違反其於臨時牌照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而有關要求獲持牌人在宣誓下作出之書面解釋支持以使PAGCOR信納。

託管賬戶

於簽訂臨時牌照協議起計十五(15)個銀行營業日內，持牌人須轉移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2,000,000港元)至託管賬戶。託管賬戶列為持牌人名下並由持牌人操作。該項目發展之所有資金須通過託管賬戶，而從託管賬戶提取之資金須用於

該項目，有關提款須經持牌人授權及由持牌人執行。持牌人須每月向PAGCOR提交提取金額報告及託管賬戶之銀行報表。

託管賬戶保留結餘須達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1,000,000港元)，託管賬戶任何累計利息並不計算在內。倘託管賬戶資金於任何指定時間低於保留結餘，持牌人須於託管賬戶低於保留結餘起計十五(15)個曆日內須存入資金至達到保留結餘。託管賬戶將於該項目完成時關閉，託管賬戶所有資金須由持牌人提取及向持牌人釋出。

由於託管賬戶將列入持牌人名下及由持牌人操作，而PAGCOR只作為持牌人與銀行所訂立之託管協議之第三方，按金將列為本公司綜合賬目之資產項下之受限制現金。故此，按金轉入託管賬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履約保證

根據臨時牌照協議，PAGCOR批准實施計劃起計三十(30)日內遞交銀行擔保或信用證或PAGCOR及持牌人雙方同意之信譽良好機構擔保之擔保債券，金額為一億披索(1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3,740,000港元)，作為確保完成該項目之履約保證。

履約保證擔保持牌人完成該項目，倘相關階段每個關鍵項目之建設或發展較實施計劃時間表延遲超過50%，則履約保證予以沒收，前提為持牌人可要求批准延長實施計劃時間表而PAGCOR不得無理拒給。倘延誤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導致，沒收條款則不適用。

同樣，倘持牌人未能遵守臨時牌照之主要條文，則履約保證擔保持牌人支付託管賬戶罰款及其他罰則。倘持牌人未能於指定寬限期後支付／結清罰款，PAGCOR可按照履約保證索取持牌人因違約產生之罰款金額。

持牌人認購履約保證作為持牌人履行臨時牌照協議之擔保構成財務資助之一種形式。由於履約保證金額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履約保證項下擬進行之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擔保債券

根據臨時牌照協議，持牌人同意於賭場營運開展前七(7)日內以PAGCOR為受益人作出擔保債券1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3,740,000港元)，確保持牌人按時悉數匯款／支付牌照費。

牌照人提供擔保債券作為牌照費按時悉數匯款／付款之擔保構成財務資助之一種形式。擔保債券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由於履約保證及擔保債券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低於5%，故此擔保債券項下擬進行之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牌照費

作為PAGCOR將向持牌人發行臨時牌照以建立及營運該項目之賭場之必要條件，自賭場營運開展日期起，持牌人須每月向PAGCOR繳交牌照費，金額相等於下列各項較高者：

(i) 下列各項之總和：

- (a) 豪賭客賭桌所得總博彩收益15%；
- (b) 非豪賭客賭桌所得總博彩收益25%；
- (c) 電子博彩機所得總博彩收益25%；及
- (d) 賭團廳賭桌所得總博彩收益15%，或

(ii) 最低保證份額(「MGS」)

- (a) 自開展賭場營運日期起計之二零二三年按月MGS每月60,000,000披索；
- (b)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十二月每月MGS 90,000,000披索按年合計1,080,000,000披索；及
- (c)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持牌人匯付每月MGS為約133,333,333披索，按年合計1,600,000,000披索，或

(iii) MGS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待臨時牌照項下博彩營運全面控制權由PAGCOR轉移至持牌人後，自賭場開展日期起計，MGS隨即適用。持牌人須按臨時牌照項下之規定支付每月牌照費；及

- (b) 然而，倘每月牌照費總額低於MGS，則持牌人須向PAGCOR支付每月MGS而非每月牌照費總額。

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為總投資承擔、履約保證及擔保債券提供資金。本集團將透過賭場營運為牌照費提供資金。

賭場管理人／營運商

持牌人可就賭場營運及／或管理訂立任何協議或合約，而無須獲取PAGCOR事先書面批准，前提為獲委任之賭場管理人／營運商

- (a) 倘為個人，則須(i)並無被列入全國受限制人士資料庫、(ii)並非PAGCOR根據法定事由免除之僱員或人員、(iii)取得菲律賓良民證、及(iv)持有所有所需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移民局發出之工作許可(倘屬外國國民)；或
- (b) 倘為法律實體，則須(i)在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及(ii)並無被列入全國受限制人士資料庫。

賭場人員

根據臨時牌照協議，持牌人須確保其(i)常規及合約員工；(ii)外判人員或透過僱傭機構聘用之人員；及(iii)顧問(彼等直接參與持牌人之博彩營運)之100%於受持牌人聘用期間均申請及繼續持有有效之博彩就業許可證。此外，持牌人須聘用目前直接參與博彩營運之全部PAGCOR僱員之最少50%以營運現有酒店之賭場。該項目員工總數最少95%須為本地聘用。

倘由於遭到合資格PAGCOR僱員拒絕，持牌人未能遵守50%之吸納規定，則持牌人可聘用其自身之賭場人員，無須遵守上述吸納比率。無論如何，持牌人均不得聘用任何不合資格人員。

總發展計劃

於授出臨時牌照前，持牌人已向PAGCOR遞交總發展計劃建議以供批准，總發展計劃建議構成臨時牌照協議之一部分。根據該建議，整個綜合度假區發展總建築面積須最少達總面積250,000平方米。該建議之核心概念組成部分經PAGCOR批准，其中包括一間設有約800間五星級豪華酒店客房的酒店、一所賭場、多間餐廳、多項休閒設施及多個購物商場。該項目組成部分可因應市況改變，惟核心概

念維持不變，且不會以任何方式減少投資承擔金額。該項目組成部分之變動須經PAGCOR事先書面同意。

持牌人須於臨時牌照發行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日內遞交總發展計劃建議所需文件，倘持牌人未能遵守此遞交文件規定，則PAGCOR可撤銷臨時牌照及／或施加其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罰則。

實施計劃

持牌人須於簽訂臨時牌照協議起計一百二十(120)日內遞交實施計劃以供PAGCOR批准。獲批准之實施計劃構成臨時牌照之一部分。實施計劃包括(其中包括)開支時間表，顯示該項目每項組成部分每年估計開支。開支時間表須計入自發出臨時牌照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兩(2)年內投資／動用總投資承擔40%。

持牌人不得作出或促使或准許作出總發展計劃及／或獲批准之實施計劃之任何重大變動，獲PAGCOR事先書面許可及同意則除外，PAGCOR不得無理不給予有關許可及同意。

開展賭場營運

持牌人須於實施計劃列明各場地之賭場營運開展日期供PAGCOR核准。倘未能於暫定開展日期開展營運，則持牌人須於延遲期間支付罰款每月10,000,000披索，惟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未能於開展日期開展營運故有關延遲未能歸因於持牌人則除外。

於賭場營運前，持牌人須向PAGCOR提供完成通知，而PAGCOR須於接獲完成通知後七(7)日內進行實地視察以釐定賭場是否遵守向PAGCOR遞交及經PAGCOR核准之計劃。倘PAGCOR信納賭場(a)遵照獲批計劃；及(b)遵照所有現行限制及所有規定維持有效，則PAGCOR須刊發書面通知以開展賭場營運。

訂立臨時牌照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獲授臨時牌照前，本集團透過MSPI從事酒店營運、出租本集團位於菲律賓馬尼拉大都會並設有娛樂設施之酒店綜合大樓(New Coast Hotel Manila)。現有酒店內之現有賭場目前由PAGCOR營運。根據合作協議，MSPI已透過參與管理委員會參與現有賭場管理及取得賭場營運及管理專業知識。

於臨時牌照營運開展後，現有賭場營運將轉由持牌人根據總發展計劃及實施計劃營運賭場。

隨著菲律賓放寬大部分COVID-19限制措施，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約130萬名國際旅客到訪菲律賓。菲律賓旅遊局表示其有意於二零二三年吸引500萬外國旅客到訪。董事認為隨著旅客大幅增加將振興菲律賓當地經濟及有利於菲律賓博彩及娛樂行業。董事認為集團獲發臨時牌照能讓本集團在菲律賓現有酒店及款待市場以外有機會參與博彩及娛樂，並將提升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及發展潛力。獲發臨時牌照乃本集團發展里程碑，顯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營運及管理賭場業務及賭博活動。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獲取臨時牌照之裨益，董事認為獲發臨時牌照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支付總投資承擔、託管賬戶安排、履約保證、擔保債券及牌照費)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菲律賓之適用法例

授權賭博活動營運須符合適用法例。

於菲律賓經營賭博活動為隸屬PAGCOR之受規管活動。PAGCOR為一間由政府擁有及控制之法團，負責發放牌照及監管於菲律賓進行之賭博活動，並執行適用法例。

各個賭場持牌人均須獲得PAGCOR發牌並取得PAGCOR發出之有效牌照以經營賭博活動。

以下載列與經營授權賭博活動有關之菲律賓主要法例、法規及規定：

第1869號總統令，經共和國法令第9487號修訂

- PAGCOR特許令為向賭場持牌人授出臨時牌照及正式賭場博彩牌照提供法律基礎。
- 根據PAGCOR特許令，賭場持牌人獲豁免海關徵費、稅項及博彩設施、器材及其他博彩用品進口稅項。

- 根據PAGCOR特許令，僅向持牌人收取博彩營運收入特設之5%專營稅，代替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費用及收費。

娛樂城牌照之賭場監管守則(二零一六年一月)

- 賭場守則包括由PAGCOR制定及實施之詳細規例及準則，以維持有序及可預測之監管環境、執行牌照條款及條件、促進博彩公平廉潔及為負責任博彩行為提供相關平台等。根據賭場守則，賭場持牌人及其實際經營商於經營授權賭博活動時應遵守賭場守則之規例。
- 於賭場投入營運之前，賭場持牌人須徵詢PAGCOR意見並制定管理持牌人日常賭場業務之營運規則及指引。一旦獲PAGCOR確認，該營運規則及指引將構成牌照之組成部分。
- PAGCOR指派到不同持牌賭場之監管小組負責監管賭場是否遵守PAGCOR之規則及規例。

博彩就業許可證守則以及申請人及僱員手冊(二零一六年四月)

- 博彩就業許可證為PAGCOR頒發之一項授權，賦予該名人士於菲律賓司法管轄區內優先獲聘任為博彩僱員之特權。
- 此乃於菲律賓任何博彩機構在就業方面之就業前及持續性規定，並應構成僱員手冊之一部分。
- 經營博彩設施之僱主一概不得聘用及留任沒有有效博彩就業許可證之人士。
- PAGCOR將對所有持牌人進行定期之博彩就業許可證合規性審核。

負責任博彩之行為守則

- 該行為守則訂明獲授權賭博機構中所有獲PAGCOR發牌之實體將須採納有關負責任博彩之規則及指引，以降低對個人玩家及社區之潛在傷害、防止賭博成癮及禁止未成年人賭博。

賭場中介營運商適格性及正當性評估指南

- 賭場指引旨在協助實體賭場履行其義務，對中介或籌碼清洗營運商、其聯營人／代理人／營銷商及中介業務申請人之適格性及正當性進行評估。為於持牌賭場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所有中介營運負責人及／或中介營運申請人須顯示彼等屬適格及正當。

- 賭場指引載列中介營運負責人誠信、適格及正當之準則。
- 賭場指引描述PAGCOR及實體賭場評估適格性及正當性之考慮準則，及PAGCOR及實體賭場如何應用準則確定任何中介營運商及／或中介營運申請人是否屬適格及正當。

臨時牌照

- 博彩牌照的持續有效性受限於遵守若干持續義務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指定時間內遞交總發展計劃建議所需文件、遞交實施計劃、支付總投資承擔、託管賬戶安排、履約保證、擔保債券及牌照費。

菲律賓反洗錢法

- 反洗錢法及其實施規則及規例指定賭場為獲涵蓋人士，旨在規管與博彩業務有關之賭場現金交易。
- 反洗錢理事會、PAGCOR及菲律賓其他有關政府機構聯合採納及頒佈賭場實施規則及規例，據此，菲律賓之賭場須遵守所需之客戶盡職調查、保留記錄及向反洗錢理事會上報釐定為可疑交易及獲涵蓋交易(即單次賭場現金交易涉及金額超過5,000,000披索或其等值之任何其他貨幣)之交易。
- 反洗錢理事會負責調查可疑交易及涉嫌可疑之獲涵蓋交易、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及反洗錢法之其他違規事項、其實施規則及規例、賭場實施規則及規例以及其他反洗錢理事會頒令；查核被視為與根據菲律賓法例定義為可疑罪行或洗錢罪行或恐怖份子融資有關之特定銀行賬戶；及進行實地合規性檢查以審核獲涵蓋人士是否遵守反洗錢法及賭場實施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經審閱及考慮本公司獲取之菲律賓法律意見，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例取得所有必要許可、牌照及同意，以營運該項目之賭博活動。

上述法例及規例之實施及詮釋以PAGCOR及其他行政機構最終決定為準，當中已考慮判例及先前之決定。然而，涉及賭場及賭博活動之判例或決定有限，且未來之行政機構可能修訂或修改該等決定及詮釋。

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

本公司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基於賭博活動將於香港境外進行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授權賭博活動將不受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規管及將不會違反該條例。

菲律賓法例顧問確認，本集團的賭場營運符合菲律賓所有適用法例，而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例顧問確認，本集團的賭場營運符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

經審閱及考慮自菲律賓法律顧問獲得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賭場之賭場營運將被視為合法且符合適用法例。

內部監控

訂立臨時牌照協議後，持牌人將展開賭場過渡以接管現有賭場營運。NCLI將為營運商，以開展授權賭博活動營運。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本集團將：

- 徵詢內部監控顧問(預期將為國際知名核數師行)，針對本集團根據PAGCOR採納之現有賭場營運制訂之授權賭博活動之營運制定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包括有關反洗錢及防止嚴重罪行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安排由獨立顧問於採納及實施所制定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之前對彼等進行獨立審查及評估；
- 由內部監控顧問安排對其不時採納並根據需要提出改善意見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進行獨立審查及審核；
- 向菲律賓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並於必要時定期並根據需要與菲律賓有關政府當局保持聯繫，以了解適用法例之相關要求並遵守適用法例；
- 指定一名高級管理職位之合規人員，其權限及職責為確保本集團日常遵守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份子融資，包括上報有關其反洗錢及打擊恐怖份子融資義務

之事項，確保遵守反映有關洗錢、恐怖份子融資及追蹤技術新趨勢之隨時可用資料之措施，以遵守賭場實施規則及規例；

- 指定一名單獨人員負責賭場實施規則及規例項下之所有記錄保留規定；及
- 根據其專業顧問之建議，成立反洗錢委員會(「反洗錢委員會」)以制定、監控、實施與授權賭博活動有關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不時在合規環境中之營運。反洗錢委員會將於緊接賭場開展營業前執行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預防計劃(MLPP)，並確保MLPP獲更新及符合反洗錢法。反洗錢委員會將定期檢查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政策及程序。

由於賭場營運尚未開展，內部監控顧問將進行之檢討將集中於持牌人就未來營運已制定及將實施之政策及程序。完成內部監控跟進審查後，本集團將確保就持牌人具備的賭博活動營運及反洗錢制訂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倘於未來賭場營運開展時適當實施)屬充足及有效。

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提供內部監控工作之最新狀況及進度，並於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內部監控措施之實施及跟進情況。

於菲律賓經營賭博活動之風險

以下載列有關經營授權賭博活動之若干特定風險。董事會現時並不知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並無於下文闡述或引伸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董事會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在重大方面對經營授權賭博活動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有被暫停或撤銷之風險

只要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投資賭博活動，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則本集團必須遵守適用法例。倘不遵守適用法例，則本公司面臨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被停牌及撤銷之風險。

授權賭博活動以博彩為主，內在涉及非持牌人所能控制之運氣成分

博彩業之特徵乃基於運氣成分。除運氣成分外，理論上預期獲勝率亦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玩家之技術及經驗、玩家之財務資源、本集團賭場之玩家下注之數量以及玩家進行賭博時間之長短。該等因素無論單獨或合併起來均可能對獲勝率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實際獲勝率可能會在短期內(包括季度之間)出現巨大變化，且可能導致授權賭博活動之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儘管遵守適用法例，仍可能發生洗錢事件

博彩業容易出現潛在之洗錢及其他非法活動。儘管遵守適用法例，本集團或未能完全打擊洗錢事件及其他非法活動。

玩家欺詐或作弊之風險

授權賭博活動之玩家可能會欺詐或企圖作弊，使用偽造貨幣、籌碼或其他手段增加獎金。未能及時發現該等行為可能導致授權賭博活動之營運錄得虧損。此外，因該等行為引起之負面宣傳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賭場之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賭場於菲律賓及亞洲其他地區可能面臨激烈競爭

本集團預期於菲律賓之競爭將十分激烈，此乃由於菲律賓之多個綜合度假村項目已獲批准。其他酒店、賭場及娛樂綜合項目亦可能得到菲律賓當局及亞洲其他地區之批准。菲律賓博彩業之競爭壓力可能對本集團賭場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經濟下行、經濟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影響可選擇消費支出之因素之敏感度

對奢華服務、博彩相關服務及休閒活動之需求易受全球經濟下行所影響。經濟狀況可帶動可選擇消費支出或消費偏好變化。消費者對博彩相關服務之需求出現任何減退可能對本集團賭場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菲律賓開展業務涉及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

於菲律賓開展業務涉及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菲律賓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之變動將影響菲律賓經濟之營商環境。其他可能影響菲律賓營商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菲律賓法例或規例變動、外匯管制規例變動、海外投資及資本返還之潛在限制以及旅遊政策。

吸引及挽留足夠人數之合資格僱員以經營業務之能力

本集團之賭場將視乎其能否吸引及挽留足夠人數之合資格僱員以經營授權賭博活動之業務及本集團賭場之設施而定。保持其競爭力之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及營運人員之努力、技能及持續服務。主要管理及營運人員流失可能對本集團賭場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重續博彩牌照視乎PAGCOR特許令之延續而定

臨時牌照期限與PAGCOR特許令項下授出之PAGCOR專營權相同，其將於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屆滿。臨時牌照之重續視乎PAGCOR特許令之延續而定。未能確定臨時牌照是否將於PAGCOR特許令延續時自動重續，倘自動重續，尚未能確定臨時牌照有效期是否與PAGCOR特許令期限相同。重續博彩牌照之不確定性可對本集團賭場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疫情及其他傳染病可能影響本集團賭場之業務營運

疫情及其他傳染病(如豬流感、禽流感、沙士及COVID-19)之爆發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隨著菲律賓確診COVID-19之病例數目不斷增加，PAGCOR已頒令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中起暫停所有博彩業務。有關限制於二零二二年底解除。該等事件可能對該項目之規劃階段以及菲律賓經濟之營商環境產生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股東應注意，根據聯交所二零一四年一月發佈的HKEX-GL71-14號指引函，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從事賭博活動，且經營該等賭博活動時(i)未能遵守該等活動所在地區之適用法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則本公司或其業務可能被視為不適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之規定，聯交所可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並／或可能暫停本公司之證券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上述指引信之要求，並將就此尋求適當之法律意見。

本集團仍在申請賭場過渡及綜合度假區發展所需之其他批准，而該等批准未必獲授出。取得上述法律意見或有關賭場過渡及綜合度假區發展之進一步更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就此作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賭場過渡及綜合度假區發展的相關批准未必獲授出，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反洗錢法」	指	菲律賓反洗錢法
「反洗錢理事會」	指	菲律賓金融情報單位(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反洗錢理事會
「適用法例」	指	適用牌照規定、反洗錢法例、其他菲律賓規管授權賭博活動營運之法例、規則及規例
「授權賭博活動」	指	於該項目運營之臨時牌照授權的博彩活動類型，涵蓋百家樂、廿一點、英式廿一點、輪盤、賭場大戰、花旗骰、聯獎撲克、大細、金錢輪盤、牌九、普拉普拉、角子老虎機、電子遊戲機及撲克
「銀行營業日」	指	菲律賓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或菲律賓的公共或法定假日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賭場」	指	由持牌人根據PAGCOR頒發之臨時牌照及／或正式賭場博彩牌照經營之賭場，所有授權賭博活動於該賭場進行
「賭場守則」	指	PAGCOR頒佈之娛樂城牌照之賭場監管守則(二零一六年一月)
「賭場過渡」	指	由合作協議過渡至臨時牌照
「賭場實施規則及規例」	指	菲律賓共和國法案第10927號賭場實施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09）
「合作協議」	指	MSPI與PAGCOR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簽訂之協議，旨在（包括但不限於）向PAGCOR提供現有酒店若干區域以用於經營博彩活動及作為PAGCOR的總部及總辦事處以及設立管理委員會
「COVID-19」	指	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病
「按金」	指	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2,000,000港元）之資金，將根據臨時牌照協議轉入持牌人及PAGCOR共同協定之通用銀行之託管帳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帳戶」	指	以持牌人之名義在持牌人及PAGCOR共同協定之通用銀行開設一個託管帳戶
「現有賭場」	指	位於現有酒店若干區域之賭場，由PAGCOR經營
「現有酒店」	指	本集團位於菲律賓馬尼拉大都會之酒店群，即New Coast Hotel Manila。
「博彩」	指	所有賭場常見的機會遊戲及其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臨時牌照協議中提到的賭桌、角子老虎機、電子遊戲機及賭場常見的機會遊戲
「博彩就業許可證」	指	博彩就業許可證，PAGCOR頒佈之授權，其賦予一名人士於菲律賓司法管轄區內優先獲聘任為博彩僱員之特權
「總博彩收益」	指	任何月份從博彩活動中收到之所有款項（包括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之總額，減去當月支付給予賭場玩家之與博彩有關的所有獎金的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豪賭客」	指	投注額持續處於甚高水平之玩家，亦稱為「貴賓賭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計劃」	指	項目成本連同每個部分之項目費用細節及實施計劃（包括詳細的工作時間表及施工進度表）
「綜合度假區」	指	具備全面之世界級設施之項目，其中包括酒店、賭場、大小型會議設施、零售及餐飲及娛樂及旅遊設施
「賭團廳賭客」	指	在持牌人資料庫中持有外國護照之賭客，由持牌人或其協第三方籌碼清洗或博彩中介人專門帶入菲律賓，在賭場之賭團廳／區域進行博彩
「持牌人」	指	臨時牌照持牌人，即MSPI及NCLI或任何一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留結餘」	指	總額不少於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1,000,000港元）之款項，由持牌人於託管帳戶保管
「管理委員會」	指	MSPI及PAGCOR代表根據合作協議共同成立之委員會，以（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現有酒店內的現有賭場
「總發展計劃」	指	該項目之總發展計劃，其建議已由持牌人提交並由PAGCOR在授予臨時牌照協議之前批准，其將構成臨時牌照協議的一部分
「MSPI」	指	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註冊及組織之國內公司，為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CLI」	指	New Coast Leisure Inc.,一家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註冊及組織之國內公司，為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AGCOR」	指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菲律賓博彩及賭博之監管及發牌機構
「PAGCOR特許令」	指	PAGCOR特許令(又稱總統旨令第1869號，經共和國法案第9487號修訂)
「履約保證」	指	由PAGCOR共同同意之信譽良好之機構提供的銀行擔保或信用證或擔保債券，金額為1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3,740,000港元)。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披索」	指	菲律賓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該項目」	指	持牌人於菲律賓馬尼拉市建立及營運賭場及發展綜合度假區
「臨時牌照」	指	PAGCOR作為持牌人向MSPI及NCLI頒發的在項目中建立及營運賭場的臨時牌照，該牌照可能根據臨時牌照協議協定的條款不時進行修訂、補充或修改。
「臨時牌照協議」	指	MSPI及NCLI作為持牌人與PAGCOR作為發牌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臨時牌照協議，據此PAGCOR以持牌人為受益人授出臨時牌照，以在菲律賓馬尼拉市建立及營運賭場並發展綜合度假區
「正式賭場博彩牌照」	指	PAGCOR於該項目完成後將予授出的正式賭場博彩牌照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擔保債券」	指	以PAGCOR為受益人提供1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13,740,000港元)之擔保債券
「總投資承擔」	指	由持牌人根據臨時牌照協議就該項目作出之總投資承擔不少於10億美元(相當於約78.2億港元)及不多於12億美元(相當於約93.8億港元)
「不合資格人員」	指	(i)名列PAGCOR禁止人員清單之人員、(ii)PAGCOR根據法定事由免除之前PAGCOR人員或僱員，或(iii)並無持有菲律賓良民證之人員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Ho Wong Meng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i)美元款額按1.00美元兌7.8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及(ii)披索款額按100披索兌13.7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美元及／或披索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及Aurelio Jr. Dizon Tablant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鄭康偉先生及梁煒泰先生。